

請注意：僅本文件的英文原文具有法律約束力。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和英文原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致各系列精明債券的分銷商：

荷蘭銀行	中國工商（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由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按其零售債券計劃（「計劃」）發行的精明債券  
（統稱為「債券」）

我們提述有關計劃的計劃章程以及有關每一系列債券的發行章程。

我們謹此向您發出通知，於各計劃章程以及各發行章程內所載列的安排人的代理的辦事處將由本通知的日期起更改如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西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8 樓

於本通知中採用但並未另有列明定義之詞彙，其涵義應按照有關計劃的計劃章程以及有關每一系列債券的發行章程中之定義。

此致

商祺！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008 年 12 月 8 日